

证券代码：400166

证券简称：宜康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刘绍喜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设立日期	1995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7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邮编	515800
所属行业	综合（含投资类、主业不明显）
主要业务	家居生活、健康医疗、地产开发、战略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193162320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绍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绍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 自然人填写 (如适用)

姓名	刘绍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家居生活、健康医疗、地产开发、战略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绍喜直接持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6%的股权, 通过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刘绍喜直接持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6%的股权，通过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刘绍喜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	
股份名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表决权委托，致使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0,612,526 股，占比 18.30%	直接持股160,612,526股，占比18.3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612,526股，占比18.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股，占比 0%	直接持股160,612,526股，占比18.3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612,526股, 占比18.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表决权委托)
	<p>2023年6月20日,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与余伟宾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将其持有宜华健康全部有表决权的160,612,5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18.30%), 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全权委托余伟宾先生行使。</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委托双方基于对宜华健康未来发展的信心, 希望运用宜华健康平台有效优质资源, 并整合被委托方自身运营管理经验, 发挥被委托方自身资源优势, 为宜华健康提供合理有效的支持, 提高宜华健康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实

现宜华健康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宜华健康发展无不利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刘绍喜

乙方（受托方）：余伟宾

鉴于：

1、甲方 1 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宜华健康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60,612,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18.30%。

2、甲方 2 为宜华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宜华健康股票。

3、甲方 1 拟将其持有宜华健康全部有表决权的 160,612,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18.30%，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全权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就相关事项签订本委托协议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

甲方 1 同意将直接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数量 160,612,526 股，占总股本 18.30%，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委托股份数量因宜华健康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而增加时，新增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股份；若甲方 1 因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导致甲方 1 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在本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内，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如下股东权利：

1、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宜华健康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宜华健康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4、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宜华健康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5、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二）委托期限

各方同意，委托期限为本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延长委托期限。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受托方可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不得干涉受托方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

2、受托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受托方自身意愿在股东大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标的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委托方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委托方对受托方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3、委托方不再就本委托协议第一条所列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协议，但如监管机关、宜华健康公司或受托方需要，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委托协议项下

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地；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4、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

5、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调整本委托协议事项，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之目的。

6、受托方在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时，不得损害委托方及宜华健康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宜华健康章程的行为。

7、受托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权利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受托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8、若受托方违反本条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委托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已经承担责任的，受托方应对委托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9、就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委托方、受托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委托后义务

1、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委托方拟在授权股份上设置质押、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应提前取得受托方的书面同意。

2、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委托方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授权股份。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或双方为本次合作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不正当行使委托权利，导致宜华健康或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三十日内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及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任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2、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各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本协议的变更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
2023年6月21日